二十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2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為內政部〇〇署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8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2筆及配偶存款14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611,039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23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有關非故意性漏報乙節,應參照國稅局作法。為服務民眾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可以提供網路 資料,以供個人申報比對,且有關個人財產資料係因查詢所得資料網路報稅致短漏報免罰。 亦即只要可藉由查詢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資訊,本院目前既已建立各機關提供查詢資料之機制,為避免財產申報人非故意錯漏申報,自應比照或準用有關規定辦理。本院前提供有關比對資料,訴願人經比對認為係個人疏漏,並承認可資公開。又訴願人財產並未因任公職而有異常增加,係因個人理財需要,抵押房屋借款,並無不當得利,該主要疏漏項目且經訴願人於97年度申報過,顯見並無故意漏報。
- (三)訴願人擔任○○署長期間,負責業務繁雜。就本院提供資料所示,訴願人有關帳戶高達 32項,訴願人之妻因膝蓋不適走動,的確無暇向各單位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容有疏失,然本院既以建立各機關資訊提供機制,已有所有公務人員完整資料,因應 e 化時代之需求,本院應容許財產申報人,依本院提供資料作為比對基礎,以彰顯本院革新作為。
- (四)訴願人債務均為就任前舊有且未因職務異動明顯差異,絕無任何故意申報不實的動機與理由。綜上所述,訴願人比對本院所列財產清單,同意可作為公開之準據,也絕無故意申報不實或有容認申報表出現不正確結果之間接故意。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准予訴願人補正資料之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應申報在職期間財產以供公眾檢視,是以,申報人得自行擇定一申報基準日,正確申報法定應申報財產項目內容,以達使公眾信賴政府及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名下所有存款 14 筆,共計 3,128,876 元,此均有各銀行函覆存款資料 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訴願人雖主張其妻因膝蓋不嫡走動,的確無暇向各單位 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云云(詳參訴願書第2頁)。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 4項所定每年定期申報之期間長達2個月,應足供訴願人之配偶透過其他方式查詢名下銀行存 款明細及訴願人據之確實填寫申報;何況訴願人於99年12月29日回覆本院99年12月2日 請其說明不一致原因時,係陳稱「配偶○○○存款數字總額超過申報標準,究其原因係因配偶 以往未曾清查所有帳戶,因平日社團活動較多,本次申報未能再予清查而僅憑記憶所有帳戶存 款總和應無超過申報標準……」,說詞前後不一;且訴願人於申報時如未向其配偶詳細查詢、 確認配偶存款明細,則何能產生其配偶名下於申報日之存款總額,未達 100 萬元法定申報標準 之確信?是訴願人主張「其妻因膝蓋不適走動,無暇向各單位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云云, 益證其於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所辯洵非可採。另本件訴願人對於未申報本人房屋 抵押貸款債務 1600 萬元、消費性貸款債務 482,163 元,金額共計 16,482,163 元乙節亦不爭執。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十八(二)規定「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 實際債務餘額申報」。而貸款債務之數額因清償即生變動,個人於申報日之債務餘額為何,倘 未經查詢,僅憑前一年度之資料尚難為正確申報。若訴願人同一應申報財產項目因前一年度曾 經申報,即可解免往後年度之申報義務,則本法有關每年應定期申報及申報不實罰則之規定豈 非形同具文?是訴願人主張「抵押房屋借款,並無不當得利,該主要疏漏項目且經訴願人於 97年度申報過,顯見並無故意漏報」、「本人債務均為就任前舊有且未因職務異動明顯差異, 絕無任何故意申報不實的動機與理由」云云、殊無可採。綜上、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未查證本 人及配偶名下財產現狀,任令財產申報表之債務欄記載「本欄空白」,存款欄記載「未達申報 標準」,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 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五、又本院於公職人員定期申報部分,依申請而提供參考者係其前一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惟存款 與債務本即具有經常變動的特性,申請人仍應確實查詢各該項目於申報日之實際金額,依法辦 理財產申報,尚不得執「訴願人比對大院所列財產清單,同意可作為公開之準據」解免正確申 報財產之義務。另本院於受理申報後向各該銀行查詢本件系爭存款、債務資料,乃受理財產申 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訴願人所稱「有關非故意性 漏報,應參照國稅局作法。為服務民眾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可以提供網路資料,以供個人申報 比對,且有關個人財產資料,係因查詢所得資料網路報稅致短漏報免罰。亦即只要可藉由查詢 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云云,係屬二事,非可混為一談。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並無「只要可藉由查詢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之規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於 法無據,洵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19,611,039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40萬元。審酌訴願人所述申報情形,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酌減罰鍰為23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